

证券代码：300594

证券简称：朗进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44

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14:00。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, 下同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会议室（地址：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软件园 2 号楼 20 层）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李敬茂董事长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及合规性：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,563,3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797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,661,4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400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,901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3969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,471,3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66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9,0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3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,312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937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6,458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120%；反对 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74%；弃权 7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106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,366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6450%；反对 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6329%；弃权 7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722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6,458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123%；反对 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74%；弃权 7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103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,36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6472%；反对 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6329%；

弃权 7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719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6,458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123%；反对 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74%；弃权 7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103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,36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6472%；反对 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6329%；弃权 7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719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6,461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224%；反对 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84%；弃权 7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092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,369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7300%；反对 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5591%；弃权 7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710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6,455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038%；反对 2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99%；弃权 7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163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,363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5779%；反对 2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6530%；弃权 7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769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6,458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134%；反对 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74%；弃权 7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092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,366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6562%；反对 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6329%；弃权 7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710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,008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0789%；反对 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230%；弃权 7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4981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,134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6823%；反对 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5103%；弃权 7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8074%。

关联股东青岛朗进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、李敬茂、李敬恩、马岳、李敬函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赵小雷、祝创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